

殖民主义文化霸权与近代中国风俗变迁

——以近代上海公墓为中心的考察

陈蕴茜 吴敏

内容提要 近代中国社会处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初期,社会生活各个层面均发生剧烈变迁,殡葬制作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社会习俗制度,在近代西方文明的浸润下亦出现前所未有的变迁。考察近代社会转型最为典型的城市——上海,从西方公墓在上海的兴建,殖民者在公墓问题上与华人的冲突,以及在此影响下华人公墓的兴起与发展,均可探究西方文明对于近代中国人日常生活及观念转变的影响。

关键词 西式公墓 华人公墓 殖民主义文化霸权 风俗变迁

“公墓”一词《周礼·春官》即有,指族葬墓地的一种,即国君、王室之墓地,由冢人掌管。现代意义的公墓则指公共墓地,与古代公墓意义迥然有别,它自上海开埠后兴起,并对近代社会风俗变迁及城市空间变化产生一定作用。目前学术界大多从四明公所血案的角度对近代公墓问题略有涉及^①,美国学者顾德曼则从政治冲突的角度对上海宁波墓地风波作过相对深入的研究^②,但对近代上海公墓及葬俗的变迁尚无系统的考察。吴健熙从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论及卫生与社会风俗问题,赵宝爱考察了上海义冢与丙舍的历史变迁问题^③,其论见均对笔者有所启迪。

近代公墓问题涉及面广,其背后是殖民主义文化霸权向日常生活层面进行渗透的过程。本文将考察近代上海西式公墓的兴起与发展,西方习俗对中国葬俗及墓地的影响,以及华人改革传统墓制,建立中国人自己的公墓的历史进程,从一个侧面揭示殖民主义文化霸权对中国社会风俗、价值观念的改变,进而探讨社会风俗层面文化冲突与交流的方式,揭示中国现代性成长过程中发生作用的多重力量与复合因素。

外国公墓与西方风俗习惯的渗透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强制纳入世界一体化格局。1843

年,上海开辟中国第一个租界,从此,进入上海的西方侨民与日俱增,由最初的26人增至1865年的2297人,法租界则由1850年的10人增至1865年的460人。至1910年,公共租界达13536人,而法租界也多达1476人。^④由于上海是当时国际移民流动最为频繁的城市,实际往来的外国人数要远远高于这个数字,据麦华伦估计,1868年上海就已有外国人7500名。^⑤西方人带来商业繁荣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

每一个人都有生命的终结,都面临着选择墓葬的问题。西方人主要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相信人死之后灵魂升入天堂与上帝在一起,而要上帝在一起,就必须将尸体安葬于离上帝接近的地方即教堂,因此,在教堂旁边建筑公墓或将教堂建在公墓里就成为西方人的重要习俗。近代大批外国侨民定居上海,他们中有的人因种种原因客死中国。苏伊士运河开通以前,上海到欧洲的海上航程至少为4个月,运送客死上海的侨民回国归葬是一项巨大的工程,为此,不少人选择安葬上海。为了给这些客死异乡者提供灵魂安息之所,英国人于1846年建成上海第一座公墓——山东路公墓,除接受英国人外,也接受其他外侨,因此被华人称为“外国坟山”。山东路公墓空间布局合理,墓区中央建有小教堂,并以此为中心,各墓围绕,有序排列。墓区环境幽雅,并种有各种植物。每座

墓前竖有小碑,上书墓主生平简历。由于所葬人员身份、职业不同,其墓碑风格迥异。^⑥山东路公墓的建成标志着西方公墓作为一种新型墓制与空间进入中国。

山东路公墓最初由英国领事等组成的“上海公墓委员会”管理,后转归工部局。由于这是第一个外国公墓,且经营良好,来此安葬者源源不断,到1868年入葬者已达530人,整个墓区已无拓展空间而被迫关闭。^⑦伴随着租界扩大与外侨增加,外国人在沪死亡人数也随之上升,外国人在沪又陆续建成浦东外国公墓、法国公墓、穆斯林公墓等14座公墓,最大的虹桥公墓面积达129亩。^⑧这些公墓的经营方式与山东路公墓基本相似。

西式公墓均由专门机构管理,体制完善。日本在华建立的公墓于1876年委托东本愿寺上海别院管理,至1907年4月,东本愿寺别院又成立法光株式会社专职管理,且其资金来源于发行股票。^⑨西式公墓人均墓穴占地面积小,既节省土地资源,又保护环境卫生,体现出优雅、恬静的园林化风格,有的公墓成为旅游胜地。外侨扫墓风习也因特别而成为上海一道独特的风景。如每年租界里的美国侨民及驻军有定期祭扫墓地的习俗,1907年万国商团美国队、美国军舰官兵前往美国侨民墓地装饰墓穴^⑩,引得上海市民争相观看。英国人在建造静安寺公墓时,又引进了第一座英国进口的火化炉。尽管那时上海人愿意火化者寥寥无几,但工部局仍不惜工本加以推广^⑪,这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推进了公墓的发展。

但是,必须指出,外国人在中国所建公墓是殖民主义的产物,一般西式公墓都有其所属国依循正当途径在租界内建筑,有时列强则借口建立公墓而趁机拓展租界。西式公墓只接收外国人、拒绝中国人入葬,甚至《上海工部局公墓章程》规定,看守墓园的是华人,但华人不得葬入公墓,平时只有“上等华人,可听其入内”^⑫,体现出华洋有别的殖民主义色彩,加之因宗教观念及风俗习惯的不同,在墓制上体现出明显的文化差异及冲突。

墓地风波与殖民主义—民族主义冲突

中国人受传统“发肤受之父母”、“入土为安”观念影响,拒绝火葬,土葬成为亘古不变的传统。中国文化又是地缘与血缘文化交织的产物,强调认祖归宗,所以,人死之后,多半归葬乡里宗族墓地。而穷人或乞丐等无钱买棺入殓者,在非战争年代及相对富裕的社区,多由当地施棺会帮助归葬于义冢,但有时也会乱葬或停棺不葬。由于传统风水观念的影响,即便是富裕的士大夫家同样有停棺不葬之俗,正如《上海县竹枝词》所载:“客堂停柩惯多年,尘满灵台帮帖前。命不通兼无好地,误听风水葬迁延。”^⑬有的甚至数十年不葬。总之,中国传统葬俗与西

方葬俗有着天壤之别。

为防止因葬俗差异及华人墓地的主权问题引起中外纠纷,中国政府早在《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1854年)中就明确规定:“外国人坟茔租地内,如有华民坟墓,未经该民依允,则不能迁移,可以按时来前祭扫,但嗣后界内不准再停棺材。”而《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专门列出《坟墓》一款:“西人所租地基内如有中国原业户坟墓,非与商允,不得擅行迁去。所未迁之坟墓,亦准原业主随时前往查视,届期祭扫。总之,租界以内不准再行于地基上埋棺厝柩。”后来的《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又规定“凡筑路不能穿过义冢”。^⑭按照租地章程,华人墓地所有权极其明确。但是,殖民者从来都是要按照他们的生活方式评判并安排“他者”的生活,将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给中国人,在他们的眼中,中国人的葬俗是不卫生、不文明的,必须从根本上予以去除,华人墓地必须在他们眼前消失。由此,引发了四明公所墓地冲突事件。

四明公所是宁波同乡组织,成立于嘉庆初年。公所建立的初衷之一即是为暂厝同乡人棺柩,或掩埋客死上海而又无财力运回原籍者。公所建有停厝同乡棺柩之丙舍(又称殡舍)和掩埋同乡死者之义冢,“每年分清明、冬至两次运送寄柩回籍”^⑮,有的无主棺柩更会停放一年以上。由于西方人更注重活人的健康,讲求环境卫生,因此,对中国人的做法不能理解。法租界公董局对四明公所的义冢和丙舍早就心存不满,认为“这些坟墓是传染疾病的巢穴,特别(是)火热季节”,在1862至1863年的两份年度报告中都表示,“为了消灭这些坟墓,决不在任何尝试面前后退,不管这种尝试多么艰巨”。^⑯

1874年,法国人试图通过筑路取缔四明公所义冢。法国人声称要在“四明公所之西新筑马路一条”,遂向公所义冢借用地13尺。^⑰但是,对于中国人而言,迁坟是极为忌讳之事,“翻尸掘骨,一何残忍!凡我华人稍见仁心者,无不惊闻骇听!”^⑱因此,四明公所向法租界公董局请求“改筑马路”,以“避出坟茔,使先灵魂魄各安泉下”,公所愿意买下同仁堂附近的无主墓地,供法人筑路。但是,法人并不单纯是为筑路,而是想通过筑路荡平公所义冢,因而对于中国人的请求根本不予理睬。法人对于中国人建义冢、丙舍及不愿迁坟的习俗嗤之以鼻,对“安居先人之魂等语”更加以批驳,指出市区“人稠户密、市面争趋之所,究非安魂定魄之方……不如迁至租界之外,俾旷野清静可妥先灵耳”^⑲。

法国人所言不无道理,问题是,法国人并没有以平和的态度来说服中国人,而是通过筑路的强权手段强行毁灭义冢,由此引发的必然是中国人的强烈反弹。5月3日,以宁波籍为主的上海市民发起抗议,法租界当局出动

水兵镇压,公共租界巡捕、商团和美国水兵也来助阵,当场死亡6人,受伤20多人(其中1人后来伤重致死),造成第一次四明公所血案。此后,筑路之事暂时搁起,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法国不动义冢坟墓,而四明公所则筑围墙以清界限”^④。

但是,这次冲突并未根本解决丙舍与义冢问题。1885年,法国总领事致函上海道,称“四明公所停放棺柩,秽气触人,最易致病”^⑤,上海道遂派员调查。此后,上海曾发生瘟疫,法国人将瘟疫流行归咎于丙舍。1897年,法租界公董局再度试图解决义冢与丙舍问题,规定“禁止在租界沿边堆寄棺柩”^⑥。次年,法租界又以“公所中停放尸棺易滋疫病”为由,令“一律迁移”。事实上,部分开明的中国人此时已经开始思考丙舍的问题,四明公所答应于7月1日前“悉数迁空”。但因“棺木多至万余”,有的墓主后代已经离开上海,无法全部在期限内迁走,公所遂向法国公董局“商请略展限期”。^⑦四明公所的延期请求应该是合理的,但法方不予批准。7月16日,“清晨法人调兵毁去义冢围墙”,宁波商人遂以罢市抗议。入晚,法租界宁波人“所开店铺一律闭门”。^⑧

在中国人看来,这是法国人借口义冢问题而图谋扩展租界,人们的排法热情迅速高涨,城内市民闻讯大批涌来论理围观。次日,法国水兵上岸镇压,杀死市民17人,致伤20余人。因墓地问题而引发的冲突使法租界再度陷于紧张,清廷官员介入调停,最终结果是“此后四明公所义冢不得再掩埋新尸或停置棺木,而法国则得到八仙桥西首空地百余亩,起造医院学校”。^⑨

在墓地问题上所反映的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之争并不是个案。1921年,法租界公董局为拓展中法学校校舍再度要求华人迁冢,上海学商公会、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栈业公会、义冢原创办人朱氏家族等30多个团体强烈反对,尽管当时报载并未提到法方痛恨义冢,而只是谈拓展学校,但华人的反应表明,义冢污染环境仍是法租界当局强迫华人迁冢的重要原因。华人认为“该义冢由来已久,中法学校迁在后,如嫌邻近义冢,空气不佳,当由天主堂街迁来时,何以不谋相当地点?”如果真是为拓展校舍,“学校北首尚有宽余地,可直达法大马路”,“何以舍己耘人,独谋棺木累累之义冢?”而且,学校旁有两处外国墓地,派有专人保护,“同是义冢,独以华人义冢轻议迁让,谅无是理”。^⑩在中国人看来,对中西墓葬处理不同,就是对华人的不公,反映的是主权问题,因此,各团体要求“省长依法纠正,以杜覬覦而保主权”^⑪。最后经与法方多方交涉,通过调换地产并将义冢的骸骨妥善迁移,持续一年之久的迁冢事件才得解决。^⑫

在墓地问题上,华人的传统习俗的确有改善之必要,

正如法国人所言,上海人口增长迅速、用地紧张,华人在人口稠密处停棺埋尸,既有碍建设且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但问题是中西文化间习俗的冲突并不能成为法国攻击并压制华人、扩展租界的借口。然而,在殖民主义的权力结构里,被殖民者本身的文化特性是没有地位的,他们的文化完全受殖民者压制,更何况从现代卫生理念出发,中国人的此类“不文明”的习俗当然应予涤除。因此,殖民者更加以居高临下的态度强行改造中国人的传统葬俗。两次四明公所事件和中法学校拓界事件为殖民主义在文化上的霸权作了注脚,也体现出中国人极其敏感的民族主义情绪。

华人公墓发展及葬俗变迁

面对强势的殖民文化,中国人在抵制的时候,开始思考传统墓地及葬俗之弊端。1907年,士绅李维清批评中国人“拘风水之说,牢不可破,每有葬事,审慎择地,必求所谓牛眠之地者,以至暴露日久,枯骨飘零”。他倡导“仿西国墓场之制”建公墓,以破社会之陋习。^⑬万国公墓正是在这样的呼声下兴建,首开中国人建立公墓的先河。

万国公墓由浙江地产商经润山兴建。经氏认为中国人应“破风水感人之恶俗”,形成“随处可以定窆,随时可土”的新观念,并倡导人们要珍惜土地,要有“破除迷信之念,有惩戒子孙之念”。^⑭1909年,经氏在虹桥路一带建立中国近代第一座华人营业性公墓——雍露园。经润山擅长经营,至1914年,园内已有墓穴1000多个,以后不断扩建。雍露园虽由华人创办经营,但对外国人开放,成为一个“不囿国籍、不分宗教”的公墓,故改名“万国公墓”^⑮。公墓设施一流,墓穴有序排列,并建有西式吊唁堂用于开追悼会,另设一中式追思厅用以诵经。万国公墓环境优美,成为人们游览参观的景点。南京的大学生曾到万国公墓游览,称赞其“诸墓星罗,秩序井然”^⑯。万国公墓还是诗人赞美的对象:“这里有放青的柳条,有桐荫半肩,我慢步的走来,踏着轻软的草尖……多谢春时的迷醉满溢在这墓园,让我得深深地把一捆哀伤埋掩。”^⑰冰心欣赏它“草树葱茏,地方清旷,同公园一般”^⑱。茅盾对万国公墓更是赞赏有加:“第一次观光了万国公墓,走过那美丽的墓道时,也许每人都不免心中一动,将来自家死后,就埋在这里倒还不错罢。”^⑲

万国公墓作为第一个成功经营的华人公墓,不仅在外国公墓不接受华人入葬情势下使华人获得了同等权力,更重要的是促使中国人改变旧有丧葬观念、革除陋习。然而,万国公墓是唯一的华人公墓,而当时的上海乱坟岗比比皆是,叶圣陶就曾描述20年代的上海“北城郊外,白杨树下”,到处都是“新陈错杂的丛墓”。^⑳面对这样

的情形,上海出现了一场关于殡葬制度改革的热议讨论。

这场讨论主要围绕是否应建立公墓而展开。建公墓派首先指出传统墓地是对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我国郊外五步一坟,十步一墓,这种坟墓大的占地数亩,小的占地数分”^④，“积年累月,陈陈相因,岂不令全国尽成墓地”,“良田沃壤因之废弃,有妨人民生计”^⑤。一位美国社会学家也曾发出警告:“中国农地自百分之五至二十,为其祖先之墓地所占,若此习惯不改,则代代相续,中华全国将变为坟茔。”^⑥其次,浅葬乱葬影响人民身体健康。“葬埋不深,棺材浅露,秽气流溢,恒易致病”。有的墓葬邻近住宅或“井泉之侧、大河之旁”,墓中细菌,“因风传布有碍卫生”,而河水“受尸毒之侵”,人易患病。^⑦公墓论者认为“民众之健康保持,与夫国家之生存条件”密切相关,因此,“中国的葬埋之制早就应该废除”^⑧。此后,《申报》又连续刊出《墓制改良之我见》等系列文章^⑨,从民族和国家利益的角度呼吁废除旧殡葬制度,引起社会广泛共鸣。

公墓论者还提出建立公墓制度的具体措施,“把私有坟墓制度改做坟园制度”,“把素不生产的田地变为生产的”土地,以“开发富源”。^⑩建议由“地方市政局画出一一定田地为公共坟场,人民不得自由营葬”,坟场周围半里以内“禁止人家居住以免有妨卫生”,饮用井池近旁不得有坟场。^⑪针对中国人有归葬家族墓地、不愿入葬公墓的情况,有论者又提出折中方案,即“每族可置一阖族公墓”,而小族或无财力“自办族墓者,可附葬于地方公墓”。这样既能减小建公墓的阻力,又可兼顾国人归葬家族墓地的传统。^⑫这些建议后来皆成为事实,占客居上海移民人数最多的宁波人经历四明公所事件后,开始在上海建立公墓,如参与四明公所事件谈判的虞洽卿就曾投资兴建中国公墓。不仅在上海建公墓,他们还在宁波“完全依照上海万国公墓办法”建造公墓。^⑬宁波同乡会的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人们冲破传统丧葬观念的樊篱,促进公墓的进一步发展。

华人公墓就此在上海开始大量兴建,自1909年至1948年,上海建起40多座华人公墓,规模大的除万国公墓、中国公墓外,还有联义山庄、永安公墓、息焉公墓、上海公墓等。这些公墓对上海城市空间、生活环境及价值观念的改变都具有重大影响。除了像万国公墓、中国公墓等单纯经营型公墓外,在公墓本土化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类型。第一种是公益型公墓,它继承了传统义冢的公益性质,但又是有别于义冢的新式公墓。如早期的永安公墓就是“平民葬地,概不取费”^⑭。1946年12月,上海市卫生局建平民公墓,以时价的25%配售,同时,虹桥公墓内专门辟有免费区。^⑮完全免费的公墓主要是由

企业或商会、社会团体兴建。著名的大成纱厂厂主刘国钧为培养工人以厂为家的观念,不但照顾职工日常生活,还购地建公墓,造功德堂,为亡故职工举行追悼会,将企业有功之臣立碑入堂。^⑯一些地区性商会或社团与宁波商会一样,建造自己的公墓,如在沪湖州商帮湖社在沪郊建立“湖州公墓”^⑰;上海福建商人会馆曾建有公墓,到1947年甚至筹划开辟新公墓^⑱;上海伶界联合会则建梨园公墓。这类公墓对于所属成员而言带有一定的公益性,既有传统宗族墓地或义冢的性质,但又从形式、空间建构上与传统墓地存在一定区别。第二种是纪念性公墓。1926年,上海各界捐款在闸北建筑五卅公墓,墓地呈长方形,墓顶为一只昂首的雄鸡,象征中国人民的觉醒。墓地有纪念碑,正面刻谭延闿所书“来者勿忘”四个大字,背面刻蔡元培所撰碑文和烈士名字。以后人们每年都到公墓致祭,五卅公墓成为人们表达民族主义情感的重要象征空间。1936年,上海庙行镇又建“一·二八”无名英雄墓,作为“民族精神之表现”,公墓“成宝剑形”。五卅烈士墓和“一·二八”无名英雄墓不仅是爱国志士的埋葬地,也成为民族主义象征符号,包含了人们对殖民者侵略的憎恨与抗争到底的不屈精神。在华人公墓大量出现的同时,西方的一整套丧葬文化也对中国葬俗产生了影响,如花圈、殡仪馆、追悼会等成为中国新葬俗文化的组成部分。

上海公墓开风气之先,在此影响下,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10月颁发《公墓条例》,规定“各市、县政府,应于市、村附近选择适宜地点设立公共墓地”^⑲。各大城市开始大规模推行公墓制度,到30年代新生活运动期间,公墓发展更为迅速。据当时报刊记载,“各地公墓,逐渐增多,即以减少丧葬之奢侈”^⑳,公墓成为近代中国社会习俗变革、观念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公墓在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影响日巨,甚至出现了以公墓为体裁的小说与散文,如民国时著名作家穆时英的小说《公墓》。

公墓的兴建与发展的确改变着城市的面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但由于大多数公墓是经营性的,而且公墓数量与上海人口数量比例过于悬殊,导致墓地价格特别昂贵。时人称:“上海的永安公墓,万国公墓等,卜葬的人,都是积资累万的富豪,至少是中产以上的市民,没钱的穷鬼,当然是不得其门而入。”^㉑与此同时,一些人投机炒作,致使墓地价格高涨。1947年,美国《生活》周刊记者采访上海市长吴国桢时就谈到公墓价格问题:“上海反常的生活高消费也体现在墓地花费上,在这座城市最大的公墓里,墓地的价格极其昂贵,25年前已有人将它们买下,现在高价抛出,以赚取大钱。”^㉒许多平民无法入葬公墓。上海

不少同乡组织如著名的广肇公所等在民国时期仍然建有丙舍并从事运柩业,连已经开始建设现代公墓的旅沪宁波同乡会,也并未彻底抛弃丙舍,1933年,该会所属丙舍仍保管有棺木3435具,运回故乡3824具。^⑤尚有现代公墓也兼办运柩业务,如著名的上海公墓。^⑥至1945年,上海市卫生局还制定《殡仪馆管理规则及取缔丙舍规则》^⑦,但也无法根本取缔。1947年8~12月,上海市政府清理、火化浮厝12265具,次年1月又查获殡仪馆、丙舍无主及劣质棺柩2125具。^⑧1949年,上海市卫生局还公布运柩所、丙舍等管理规则。^⑨甚至到50年代初,锡金会馆、湖州会馆等仍然在办理寄柩、运柩、置备义冢业务,扬州公所甚至能够寄柩千余具,而天下会馆寄柩房多达400间。^⑩由于风俗习惯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因此,在公墓兴建的同时,一些传统葬俗仍然在上海存在着。

结 语

近代上海公墓的兴建是殖民主义文化风俗移植渗透的产物,这种移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既是西方生活方式的植入,也是殖民主义空间拓展在深隐层次上的体现,甚至是殖民文化霸权对中国的人强加。就本质而言,这是殖民主义势力与文化对殖民地进行渗透、控制的重要方式。在殖民者眼中,只有西方文化是高尚的,只有西方风俗才是文明的,因此,殖民地人民的社会风俗习惯往往成为野蛮、鄙俗的代名词,成为被排斥、被改造的对象。西方风俗渗透可以促使殖民地人民逐渐认同殖民文化,并对其殖民者形成文化与情感上的仰赖情结,弱化、泯灭被殖民者原有文化意识与民族意识,向心归化于殖民者。两次四明公所事件和中法学校拓界事件正是殖民主义文化霸权扩张的具体体现。

近代上海公墓变迁表明,观念意识形态对社会风俗变革有着促进作用。由于殖民主义文化霸权的强制介入,引发了中国人民民族主义的反抗与理性反思,开始大规模兴建公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面对强权与优越姿态的西方文化,既基于民族主义进行抵抗,又理性地反省自身文化,最终接受新事物。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华人公墓不分国籍地接纳各国愿意入葬者,体现出近代中国人博大胸怀,是人性美好的价值表达与实践。

华人公墓虽是殖民主义影响的产物,但它又经历了本土化过程,既以西式公墓为蓝本,又融入中国元素。公墓在空间布局上体现出传统价值观念,有的以金、木、水、火、土“五行”分布,有的则以忠、孝、仁、悌、义、信“六义”布局,即使如万国公墓有西式教堂,但追思厅也是典型的中式建筑。有些公墓从名字上即以传统的山庄命名,如公园式公墓——联义山庄,不仅名字体现出中国特色,而且

墓地按朝向、风水等条件分等级,并建有庙、堂^⑪,以满足国人的需要,体现出中国殡葬文化的特点。在近代中国遭受殖民主义入侵的时代背景下,国人的民族意识日益觉醒,华人公墓作为新式文明象征同时也被赋予一定的民族主义色彩,五卅烈士墓等的装饰更具民族特色。当然,一些传统陋习也依然保存,如做道场、做七、叫魂等,不一而足。在近代特殊的社会环境中,殖民主义影响下的上海公墓变迁是一个中西文化冲突与融会的过程,本土文化在殖民文化影响下适应时代变化而又顽强地保留原有文化特征。

上海公墓变迁过程中,外来与本土、传统与近代、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等因素彼此纠缠,相互作用,使得近代上海公墓问题反映的不仅是殡葬制度问题,同时也是主权问题、文化问题和政治问题。而且,西式公墓在华洋有别观念的驱使下将中国人拒之墓外,华人公墓的出现从一定意义上而言就是中国人民民族主义情绪的产物,而其内在的不同又恰恰证明华人不肯沦为西方文化的附庸,中国传统殡葬制度历史与情感的巨大力量,致使西俗东渐这一历史进程中充满抵拒、冲突、接受、同化的特征,同时又充满民族主义精神,折射出近代中西文化遭遇过程中复杂而多元的内涵。但是,开明的中国人在理性的支配下努力接受人类的优秀文明,同时在文化交融中维系并发展着自己的文化风俗。这就是近代中国纳入世界一体化进程所折射出的现代性特征。

①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0~437页;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晚清政治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7~229页。

②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的地缘网络与认同(1853~1937)》,宋钻友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121页。

③参见吴健熙《对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中诸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4期;赵宝爱《近代城市发展与义冢、丙舍问题——以上海为个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④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1页。

⑤李必樟编译、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82页。

⑥⑩上海图书馆编:《老上海风情录》(五)《外侨踪踪》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第89、88页。

⑦葛元熙等:《沪游杂记·淞南梦影录·沪游梦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页;郑祖安:《山东路公墓的变迁》,《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6期。

⑧吴馨等修、姚文枏等纂:《上海县续志》卷二九,上海文庙南园

- 志局 1918 年刻本;王明辉、姚宗强主编:《虹口区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薛理勇主编:《上海掌故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熊月之主编:《老上海名人名事名物大观》,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吴越、李裕春:《闸北殡葬业寻踪》,载《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 9 辑,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9 年版;金幼云:《穆斯林在上海》,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49 辑,1985 年。
- ⑨高纲博文、陈祖恩:《上海日本人居留民关系表(明治编)》,《史林》1995 年第 1 期。
- ⑩参见邹振环《晚清上海的国际移民与海派文化的多元组合》,《探索与争鸣》1997 年第 4 期。
- ⑪《上海工部局公墓章程摘要》,《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10 号,1918 年 10 月 15 日。
- ⑫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沪城岁事衢歌 上海县竹枝词 淞南乐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 页。
- ⑬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际条约大全》下编·卷一,商务印书馆 1925 年增订版,第 7、11、13 页。
- ⑭《上海四明公所已未修订章程》(1919 年),《上海四明公所档案选(一)》,载《档案与史学》1996 年第 1 期。
- ⑮[法]梅朋等:《上海法租界史》,倪静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69~470 页。
- ⑯《闻法界拟造马路》,《申报》1874 年 1 月 31 日。
- ⑰《拟请四明公所为十八日惨毙诸人立位》,《申报》1874 年 5 月 20 日。
- ⑱《法公董局复四明公所函》(译稿)(1874 年 4 月 17 日),《档案与史学》1997 年第 1 期。
- ⑲《论四明公所议请改建法国马路辨》,《申报》1874 年 4 月 21 日。
- ⑳《上海道委派调查员关于四明公所棺柩的禀》(1885 年 9 月),《档案与史学》1997 年第 1 期。
- ㉑《上海法租界的发展时期》,《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 1 卷第 3 期,1933 年 12 月版,第 713 页。
- ㉒《论四明公所事》,《申报》1898 年 7 月 18 日。
- ㉓《详纪公所被夺情形》,《申报》1898 年 7 月 18 日。
- ㉔《六纪公所被夺情形》,《申报》1898 年 7 月 23 日。
- ㉕《反对同仁辅元堂迁冢近闻》,上海《民国日报》1922 年 4 月 11 日。
- ㉖《请求永久保存同仁堂冢》,上海《民国日报》1922 年 7 月 10 日。
- ㉗《普善山庄办理辅元堂迁冢》,《同仁堂冢发掘已竣》,上海《民国日报》1922 年 7 月 24、25 日。
- ㉘李维清:《上海乡土志》第三十二课《冢墓》,1907 年上海易制堂本。
- ㉙经润山:《创建露园记》,《法华乡志》卷八《墟墓》,1922 年铅印本。
- ㉚⑴吴馨等修、姚文楠等纂:《民国上海县志》卷二《政治·名迹》,1936 年铅印本。
- ㉛刘海涛:《赴沪参观园艺日记》,《校风》第 55 期,1933 年 5 月 22 日。
- ㉜沈祖牟:《在万国公墓》,《新月》1930 年第 2 卷第 11 期。
- ㉝冰心:《南归》,《冰心诗文名篇》,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6 页。
- ㉞茅盾:《公墓》,《东方杂志》第 30 卷第 2 号,1933 年 1 月 16 日。
- ㉟叶圣陶:《丛墓的人间》,《脚步集》,中国书局 1931 年版。
- ㊱⑳《改良坟墓》,《申报》1920 年 7 月 30 日。
- ㊲⑳⑳耿光:《坟墓改良之研究》,《申报》1923 年 4 月 5 日。
- ㊳㉑《墓地》,《东方杂志》第 14 卷第 12 号,1917 年 12 月 15 日。
- ㊴㉒《土葬与公众卫生》,英若译自日本《卫生学报》,《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6 号,1919 年 6 月 15 日。
- ㊵㉓鲍天乙:《墓制改良之我见》,穆籽齐:《改良墓制之我见》,徐许庆贞:《对于改良墓制之我见》,《申报》19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6 月 6 日。
- ㊶㉔《葬事之改良》,《申报》1921 年 4 月 6 日。
- ㊷㉕《旅沪雨人征求建筑公墓意见》,《申报》1924 年 8 月 4 日。
- ㊸㉖上海市档案馆藏,卷宗号 Q400-5-3911,《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商讨改进公墓计划及扩充公墓》;上海市档案馆藏,卷宗号 Q1-16-160,《上海市政府卫生局关于万国公墓文件》。
- ㊹㉗魏明康等主编:《中国近代实业家传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2~133 页。
- ㊺㉘参见方福祥《在沪湖州商帮的新旧同乡团体及其比较》,《档案与史学》2002 年第 5 期。
- ㊻㉙1947 年《本会馆一年来大事记》,转引自高红霞《城市近代化中的上海闽商》,《史林》2003 年第 3 期。
- ㊼㉚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内政部法规汇编》第二辑,内政部公报处 1934 年版,第 148 页。
- ㊽㉛《新生活运动一周年》,民国《武汉日报》1935 年 2 月 19 日。
- ㊾㉜《推行公墓制度与教育经费》,《华年》第 4 卷第 11 期,1935 年 3 月 23 日。
- ㊿㉝William P. Gray, The World's World Job, Life, July 21, 1947. pp.80-91, William P. Gray 是当时美国《生活》周刊记者。转引自田中初译《世界上最难的工作——记上海市市长吴国楨》,《民国档案》2001 年第 3 期。
- ㊱㉞上海通志社编:《上海研究资料(续集)》,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4 页。
- ㊲㉟《上海公墓》,上海《民国日报》1929 年 5 月 12 日广告。
- ㊳㊱上海市档案馆藏,卷宗号 Q400-01-01371,《上海市卫生局关于殡仪馆管理规则及取缔丙舍规则》。
- ㊴㊱民国上海市政府编印:《上海市政府施政报告》(1948 年 2-5 月),第 115 页。
- ㊵㊱上海市档案馆藏,卷宗号 B242-01-00226,《上海市卫生局公布火葬场、运柩所、丙舍、殡仪馆及私立公墓等六种管理规则》。
- ㊶㊱㉒吴越、李裕春:《闸北殡葬业寻踪》,《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 9 辑,上海书店 1999 年版,第 380~381 页。

作者简介:陈蕴茜,1965 年生,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吴敏,1979 年生,苏州立达中学历史教师。

(责任编辑:潘清)